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295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蘇其昌

被告 郭恩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,4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,4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郭恩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,4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1,479元，及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46
03 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念念生活美學工作室（下稱念念
06 工作室）辦理商品分期付款買賣，分期總價102,924元，並
07 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茲因念念工
08 作室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是被告與
09 念念工作室間依系爭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讓與原
10 告，並約定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6年3月10日止，共分24
11 期，每期繳納4,289元，如未依約按期清償任一期之款項，
12 經原告通知仍未履行，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，就到期未付
13 各期款中之分期本金攤還額按週年利率16%逐日加收延滯
14 金。詎被告自第6期起，即繳納至114年8月10日該期止，即
15 未再依約繳付，迄至115年1月11日已達5期未依約繳付，迭
16 經原告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，被告喪失
17 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81,479元
18 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民法第389條之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
19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2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23 零售訂購單及分期攤還表為證（本院卷第9-16頁），被告已
2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25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26 實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27 自屬有據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8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9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3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
01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
08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
0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
1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
1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
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林銀雀